

屏東縣 109 年度托嬰中心評鑑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84 條第 2、3 項規定。
- 二、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6 年 10 月發行「托嬰中心評鑑指引手冊」。

貳、目的：

- 一、落實兒童福利政策，健全托育服務，加強托嬰中心管理與輔導。
- 二、藉由評鑑激勵托嬰中心充實與改善設施設備，促使其提供兒童健康與安全成長完善托育環境。
- 三、依據評鑑結果獎優輔劣，辦理不善者列入追蹤輔導，以提升服務品質。
- 四、透過評鑑機制提供縣民選擇托嬰中心之參考。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 二、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 三、承辦單位：屏東縣政府社會處
- 四、協辦單位：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消防局、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

肆、評鑑對象：

- 一、本處許可設立且已營運滿一年以上(當年度評鑑機構為前年度 4 月 30 日前設立)，且 107 年度未接受評鑑之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計 2 家。(如有歇業、停業者立即據以調整)
- 二、資料準備期間：108 年 5 月 1 日至 109 年 4 月 30 日止。

伍、實施期程：自公告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陸、評鑑項目及受評資料：

一、評鑑項目：

品質構面	核心項目數	評量指標數	星號數
行政管理	4	9	★★★
教保活動	2	7	★★
衛生保健	3	10	★★★★★★

社會福利	1	2	
合計	10	28	11

二、成績計算方式：

- (一)優等：通過指標數 25-28 項(其中★指標全數通過)
- (二)甲等：通過指標數 22-24 項(其中★指標全數通過)
- (三)乙等：通過指標數 19-21 項
- (四)丙等：通過指標數 16-18 項
- (五)丁等：通過指標數 0-15 項

柒、實施方式及流程：

一、擬定評鑑計畫、(修)訂定評鑑指標並公告：評鑑實施前，邀集受評中心，針對評鑑指標內容與項目，提供修正建議，以減少評鑑爭議。

二、成立評鑑小組：由本處與本府協辦單位、外聘委員共同籌組評鑑小組負責評鑑作業。

(一)委員組成：

評鑑小組應設委員 5 名，其中 1 名為召集人，由主辦單位派員兼任，其餘委員得就下列人員遴聘之：

- 1、行政管理：由社會處主責另由協辦單位指派相關人員協同評核。
- 2、教保活動：由外聘專家學者主責評核。
- 3、衛生保健：由協辦單位指派相關人員評核。
- 4、社會福利：由全數委員依所評項目負責。

(二)評鑑人員專業資格：

1、外聘專家學者：

- (1)教授兒童福利或托育服務課程三年以上之專家學者。
- (2)績優托嬰中心之主管人員且具有五年以上教保或托育服務經驗者。
- (3)家長團體、托育人員團體代表。

2、本府委員：

由所屬機關指派，並需對本項業務具工作經驗者，除衛生專業外，其它如消防、建管相關人員若無法於評鑑是日前往，請於該中心欲受評日前，前往查看是否符合法源規範，並函覆本處。

(三)評鑑小組成員應遵守保密及利益迴避原則，以維評鑑之客觀公正；迴避原則如下：

- 1、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評鑑對象之負責人。
- 2、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評鑑事宜與評鑑對象之負責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
- 3、現為或曾為評鑑對象之受僱人或代理人。
- 4、三年內曾擔任受評托嬰中心之輔導、顧問、督導及專業諮詢等工作。
- 5、現任職於該托嬰中心，或托嬰中心承接之母機構。
- 6、擔任同一縣市其它托嬰中心的計畫主持人或中心主任。

三、召開評鑑行前說明會：評鑑實施前，由邀集受評單位，說明評鑑作業及評鑑指標內容與考核重點。

四、規劃進度：

日期	工作內容	備註
109年2月	公告評鑑指標	公告於社會處網站並發文受評鑑中心
109年3月	組成評鑑小組	
	評鑑前說明會、公告各中心評鑑日期	
109年5月	進行實地訪評	
109年6月	受理申復並函復申復結果	
109年7月	公告評鑑結果及獎勵	公告於社會處網站
109年8-12月	評鑑成績為丙、丁等中心輔導及複評	

五、實地訪評流程：

所需時間	內容	說明
5 分鐘	主席致詞	
25 分鐘	中心簡介及參觀	托嬰中心提供 15 分鐘簡報
70 分鐘	檢視查閱資料及訪談	依評鑑指標檢視及工作人員訪談
10 分鐘	評鑑討論	由委員進行討論
20 分鐘	綜合座談與回應	意見交流與委員建議

※以上合計 130 分鐘。

捌、申復：

受評托嬰中心得於接獲評鑑結果後 2 週內以公文方式提出申復，本府於接獲申復日起 1 個月內函復申復結果。

玖、獎勵與輔導：

一、獎勵：經評鑑為優等或甲等之托嬰中心，本府得依等第發給獎牌、公開表揚；另托嬰中心得依據「屏東縣準公共化居家托育人員及托嬰中心提升托育品質計畫」提出經費補助申請。

惟托嬰中心若以詐欺、隱瞞、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法方式獲優等或甲等者，本府得撤銷評鑑等第、限期繳回所領取之獎勵並公布之。

二、輔導：經評鑑為丙等或丁等之托嬰中心，應依評鑑結果明列需改善項目，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經本府審核後於訪視輔導時協助改善，並於本年度內予以複評。

另若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83 條規定者，限期改善。

拾、經費來源：

109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福利服務計畫-兒童福利服務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其他。

拾壹、預期效益：

透過評鑑作業，提升本縣立案托嬰中心行政管理、托育活動與健康保健等品質，藉由專業老師改善建議，增進機構專業成長機會，以提供本縣嬰幼兒良好托育環境。

拾貳、本計畫奉縣長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